

## 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05月18日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05月1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05月18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05月1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郑合明先生主持。2021年04月27日，公司董事会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了《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合规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05月12日

4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28-04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245,759,70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25.689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43,806,2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48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,953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042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,953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0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,953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042%。

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议案 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5,576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3%；反对 9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0%；弃权 8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7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7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066%；反对 9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320%；弃权 8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614%。

### **议案 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5,576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3%；反对 9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0%；弃权 8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7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7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066%；反对 9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320%；弃权 8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614%。

### **议案 3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5,576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3%；反对 9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0%；弃权 8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7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7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066%；反对 9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320%；弃权 8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614%。

### **议案 4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5,576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3%；反对 9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0%；弃权 8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7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7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066%；反对 9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320%；弃权 8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614%。

### **议案 5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5,576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3%；反对 9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0%；弃权 8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7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7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066%；反对 9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320%；弃权 8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614%。

### **议案 6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5,576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3%；反对 9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0%；弃权 8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7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066%；反对 9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320%；弃权 8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614%。

**议案 7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5,576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3%；反对 9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0%；弃权 8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7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066%；反对 9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320%；弃权 8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614%。

**议案 8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5,661,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0%；反对 9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85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680%；反对 9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3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9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5,661,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0%；反对 9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85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680%；反对 9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3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10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5,452,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0%；反对 30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64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2693%；反对 30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73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1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5,661,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0%；反对 9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85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680%；反对 9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3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：廖婷婷、汪宇玮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1、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

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05月18日